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亦即學分班學員如未具高中學歷，無法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為配合本部開放成人回流教育政策，協助未具高中學歷之社會人士升讀大學，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之機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推廣教育學分班招收學員資格之規定，明定年滿十八歲者，修讀各校所開辦之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得不受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各該學制報考資格之限制，以協助其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滿足社會人士不同進修之需求，落實回流教育之實質功能。另於第二項明定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應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之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u>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u>，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u>十八歲以上。</u></p> <p>二、<u>未滿十八歲者</u>，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p> <p><u>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u>，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p> <p>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p>	<p>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p> <p>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p>	<p>一、將現行第一項按修習學士程度與副學士程度及碩士程度修正分列為二項。</p> <p>二、第一項明定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另為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之機會與方式，協助未具高中學歷之社會人士升讀大學，爰增列年滿十八歲，不限其學歷，得不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應具高中學歷之資格限制，以協助其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p> <p>三、第二項明定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